**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依據資料 |
| --- | --- | --- | --- | --- |
| CA-18380 |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 一~三 (略)四、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委託人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委託人開立外幣分戶帳時，證券商應向委託人明確告知未來出金相關交割、結匯事宜及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收取方式，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或文件。
2. 委託人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得以外幣或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以新臺幣結購為外幣留存於委託人外幣專戶，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3. 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由委託人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支付之。如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得經客戶指示自其委託人本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撥轉差額，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
4. 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
5. 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公司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6. 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得依委託人指示撥入公司與委託人事先約定之委託人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以下略) | 一~三 (略)四、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委託人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委託人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得以外幣或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以新臺幣結購為外幣留存於委託人外幣專戶，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2. 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由委託人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支付之。
3. 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
4. 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公司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五）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得依委託人指示撥入公司與委託人事先約定之委託人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以下略) | 法令規章：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
2. 中央銀行94年12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0940051321號函
3. 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17條
 |